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323100 號
函

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街○○號建築物周圍違規設置廣告物（市招：行動電話 ○○ ○○通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95 條之 3 規定，乃以 95 年 4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7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5 年 4 月 25 日及 95 年 5 月 11 日 2 次至現場複查，發現系爭違規廣告物並未拆除，而係約略後移 60 公分，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5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323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

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第 1 次於 95 年 4 月 12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並於 4 月 19 日自行拆除，嗣於 4 月 22

日通知原處分機關承辦人來拍照，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確實於 4 月 25 日進行拍照。5 月 17 日上午開店時發現拆下之招牌不見，5 月 18 日通知里長招牌不見之情形。里長表示並未裝設監視器，無法得知當時的狀況。

（二）系爭招牌已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拆除，且未繼續擺放於同樣位置，卻還是收到罰單，實不合理；當初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並未告知相關處理辦法，且 4 月 25 日當天拍完照立即走人，並未告知處置方式是否可行。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街○○號建築物周圍違規設置廣告物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31 日、4 月 25 日及 5 月 11 日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

；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拆除違規廣告物云云。按原處分機關雖以前開 95 年 4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7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惟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95 年 4 月 25 日及 95 年 5 月 11 日 2 次至現場複查，發現訴願人並未於期

限內拆除，而係將系爭廣告物約略後移 60 公分，此有系爭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5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323100 號函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是訴願人

就此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至系爭廣告物是否於事後已不見及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有無告知處置方式是否可行等情，並無從解免系爭違規行為之可罰性。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